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依据上级文件、会议精神和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，顺利完成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安排

1. 3月18日下午16点前，院（部）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报研招办审核（含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名单、招生计划安排、复试线及要求、差额比例、复试名单、录取及评定奖学金办法、复试安排、考生报到及面试要求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），随后在单位公告栏及网页公布并通知考生。

另需报送：（1）各复试小组成员名单。

（2）生源余缺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。

2. 考生报到

	报到时间		报到地点
	日期	具体时间	
非文学院考生	3月	8:30-11:30	青岛校区 南教100号教室
	22日	14:30-17:00	
文学院考生	3月	8:30-11:30	青岛校区 文理楼358房间
	29日	14:30-16:00	

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考生须在3月22日上午8:30-11:30办理报到手续，下午进行专业课笔试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报到流程：进入复试的考生网上缴费--资格审查--基本素质测试--凭加盖研招办审核章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到学院报到。

3. 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3月20日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(<http://stu.upc.yanzhao.edu.cn/>),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1日下午16:00之前网上缴费,缴费通道将于3月21日下午16:00关闭。复试费一旦缴纳,不再退还,已缴费者校内调剂复试不再收费。

4. 资格审查: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,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考生须交验以下材料:

(1) 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原件(应届生为完整注册的有效学生证)。

(2)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,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: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(3)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应按规定提交报考登记表。

(4) 同等学力考生: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送交报考学院。

(5) 政审表(加盖人事、组织、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)送交报考学院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。

5. 体检:由校医院负责,体检每人缴纳现金60元,自备零钱;

体检时间		体检人员
日期	具体时间	
3月24日	7:30-12:00	报考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石油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、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、理学院的考生
	13:00-17:00	报考机电工程学院、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学部的考生
3月31日	7:30-12:00	文学院考生

(1) 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，自行下载带本人照片的《体检表》，照片由校医院核实盖章。

(2) 体检前注意休息、不要喝酒、清淡饮食。

(3) 体检不合格者，一周内复检，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我校应届毕业生参加毕业体检即可。

二、复试内容与工作要求

1. 复试主要内容：含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（含外语听力以及口语测试）等；各环节纪律以及阅卷要求同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”。

2. 复试成绩：专业课笔试占40%、面试占60%，实行百分制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3. MBA、会计硕士考生复试办法由经管学院制定报研招办审核后公布。

4. 素质测试：考生本人登录指定系统完成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5. 专业课笔试：

	专业课笔试时间		专业课笔试地点
	日期	具体时间	
会计硕士专业 学位考生	3月 22日	14:00—16:00	青岛校区 南教
其他考生	3月 22日	19:00—21:00	青岛校区 讲堂群
文学院考生	3月 29日	19:00—21:00	报到时 由学院通知

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并安排具体考场。考生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和盖审核章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参加笔试。

6. 政治理论科目笔试：

参加人员：会计硕士、工程管理、MBA 等专业的考生

时间：3月22日晚上19:00—21:00，地点：讲堂群（考务组在南堂106）。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实施并安排具体考场。考生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和盖审核章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参加笔试。

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由院（部）负责，加试方式为笔试，成绩实行百分制，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及格者不录取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报考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工商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。

7. 面试：由院（部）负责，要求如下：

(1) 按学科领域成立若干复试小组，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

(2) 精心设计面试内容和形式，每位考生面试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面试中进行，每生一般不少于5分

钟，满分 100 分，占复试面试成绩比例不少于 10%。

面试内容要侧重对专业能力及逻辑分析、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，专业学位还应注重考查专业知识应用能力、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，并应审核考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作为复试参考）。

面试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各院（部）应严格规范执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，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、另设标准。各院（部）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。

(3) 面试前评委名单严格保密；同一学科有多个复试小组的要求及标准一致，评委在复试前抽签分组，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面试现场；评委在面试当场独立打分，不在现场的评委不得打分；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记录每位考生的复试情况，填写复试录取登记表并完备签署意见，复试材料应妥存备查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待复试结束后交研招办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修改；音像材料由院部复试领导小组负责人、督查小组负责人、复试组长签字后交研招办封存，存放时间不少于三年。

(4) 组织学工干部或导师等对复试考生进行政审和面谈，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思想品德政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5) 各院（部）再次核查考生信息和报考条件，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、身份证件，不相吻合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复试录取。

三、录取

1.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。

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 / 系数) × (1 - 权重) + 复试成绩 × 权重

其中，系数按初试卷面：满分值为 500 的为 5、满分值为 300 的为 3；权重为 30%—50%，由各学院自定，须提前予以公布。

2. 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：

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，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（方向）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；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成绩。

单独考试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

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研招办。

3. 院（部）于3月29日前网上公示复试结果，4月9日前将各类拟录取名单（含候补名单）、复试录取登记表、复试录取工作责任书、定向就业协议书等有关纸质表格及音像材料报研招办，并提交复试专家信息材料、所有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录取信息等。

4. 院（部）应认真答复考生质询。考生申诉问题经查属实的，应责成复试小组复议，并由院（部）通知考生复议结果。

5. 4月19日前，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审查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含专项计划、单独考试等特殊类型信息），提交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公示10个工作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6.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。